

嵊州城市之窗和乡贤之家展厅建设布展项目（EPC） 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单位：

现对《嵊州城市之窗和乡贤之家展厅建设布展项目（EPC）》招标文件（项目编号：A3303270430001387）更正如下：

1. 原招标文件 P35 第三章 3.1 符合性评审 “（19）技术标副本和商务标副本出现签字、盖章、姓名、标记等任何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，技术标副本和商务标副本封面、封底和内页未按规定统一采用白色纸张。”更正为 “（19）技术标副本出现签字、盖章、姓名、标记等任何泄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，技术标副本封面、封底和内页未按规定统一采用普白复印纸；”

2.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（第一号）澄清文件为准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招 标 人：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6 日